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

97年9月3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98年11月27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
99年11月16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1月19日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18日第4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二、九點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完成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 一、修業逾四個學期且至少修滿畢業學分共30學分。
 - 二、參與所內主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8次，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6次。
 - 三、擔任三次專題發表會之發表人。
 - 四、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申請時間如下：
 - (一)採學科考試者，上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 (二)採學術論文者，上學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可由以下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於所修習之學科中，任選四門為資格考試科目。
 - (二)於所修習之學科中，任選二門為資格考試科目，再加一篇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
 - (三)兩篇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之科目，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決定之，由系主任聘請有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每科中需有一位本系所外委員或校外委員。

- 六、考試採閉卷方式作答，各考科題時間為三小時。
- 七、各考科之閱卷委員除包括命題委員之外，得另聘其他一人共同擔任。
- 八、學科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學科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試或某一考科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以一次為限（休學不計入年限）。第二次學科考試仍未能通過，或未能在修業期限前接受第二次學科考試者，應予退學。
- 九、以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取代學科考試者，須為國內外學術單位(如公私立大學、學會)出版，具有嚴謹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並另附論文審查意見提次月系務會議備查。若發表論文未在建議投稿名單內(如附表)，須另提系務會議審核。
- 十、博士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定博士候選人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後，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申請時間如下：</p> <p>(一)<u>採學科考試者</u>，上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p> <p>(二)<u>採學術論文者</u>，上學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以前。</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申請時間如下：</p> <p>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p>	<p>修正申請時間，區分「採學科考試者」及「採學術論文者」申請時間。</p>
<p>九、以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取代學科考試者，須為國內外學術單位(如公私立大學、學會)出版，具有嚴謹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並另附論文審查意見提<u>次月</u>系務會議備查。若發表論文未在建議投稿名單內(如附表)，須另提系務會議審核。</p>	<p>九、以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取代學科考試者，須為國內外學術單位(如公私立大學、學會)出版，具有嚴謹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並另附論文審查意見提<u>期末</u>系務會議備查。若發表論文未在建議投稿名單內(如附表)，須另<u>由本系</u>系務會議審核。</p>	<p>修正採學術論文者提案送審時限，增加每學期送審次數，由僅限期末系務會議辦理更改為申請次月之系務會議均可辦理。</p>